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送

送

周

會計室

核會

張克

11373

文收總

建廳

字第

51365

號

文別

送達

送達

本廳及附屬

別類

附件

及

事由

奉

省府令

鑒核時

廳呈

以級給

印办在

令仰知

由

廳

長

吳



稿擬

稿

李

張

徐

檔案

去文

年

二

民

華

中

七

月

日

七

月

日

字第

字第

51365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初令

由：(同稿面)

一、本 省政府三十二年七月廿二日省秘執字第3624號初令：一、

行政院本年八月十日令：一、錄：並轉飭所屬一體

知：並等因：一、

二、降：令：時抄發原件全仰知：一、并飭屬知：一、

右令

至：通：業：受理：水利：工程：水利：農業：改進：所

本：麻：其他：附：屬：概：聞

附：抄：發：原：件：可：復：給：即：加：注：一：份

一、麻：各：米：〇〇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七月廿三日收到

明

事由 仰知照并飭屬知照
行政院令頒發時雇員公役給卹辦法
件附

批 示

湖北省政府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七月廿三日
第一三六二號

奉

行政院本年六月十五日令第一三四六八號訓令開：「案奉奉
民政府三十七年六月五日有文字第四一八號訓令頒發時雇員公役

給卹辦法五條止戰時雇員公役因公傷亡給卹暫行標準令
行欽此戰時雇員公役給卹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各知照

等因

二陸分令知轉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各知照
此議下本件已令本府各所屬行要各官各員公署

右令

建設廳

增按戰時雇員公役給卹辦法

陳誠

監印 高克勤

校對 魏希武

戰時雇員公役給卹辦法

一、抗戰期間各機關雇員公役因公傷亡或生戰病故得依本列標準給

卹

甲、雇員公役在辦公場所或因公差差遭意外身故或受傷殘廢或心

神傷喪失不能服務者得按其最後月薪資給予十個月薪資之次

卹傷重者受傷未達殘廢或心神喪失程度者酌給三個月至

四個月薪資之次醫藥費

乙、雇員公役在辦公場所或因公差差遭意外身故或受傷殘廢或心

神傷喪失不能服務者得按其最後月薪資之次給卹費

丙、雇員公役在辦公場所或因公差差遭意外身故或受傷殘廢或心

神傷喪失不能服務者

前項雇員公役之卹費得由費存提卹費撥充前項規定給

卹外並應按現任員役之待遇計算俸給之在百分之三十以內比例增給之

六、雇員公役卹金由各機關原有經費內支給但原服務機關裁

撤或經費困難者得由其上級機關支給均作正撥銷

三十五年五月廿日
省府秘書長
呈請訓令
呈

18

✓✓